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90,124,807股已繳足或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639,012,480股已繳足或列作繳足之完整已發行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90,124,807股已繳足或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639,012,480股已繳足或列作繳足之完整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執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比例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執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根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可兌換或授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3,2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於過去兩年一直低於0.1港元。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每手買賣單位交易成本佔市值之比例將降低。

除執行股份合併之必要專業開支及股東可能另行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執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潛在好處及將產生之成本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謹此確認，在股份合併生效之前提下，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可能造成與股份合併相反之影響之公司行動或集資活動。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就此發行之股票將為粉紅色。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為準，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 緊隨本公司於同日 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休會)後之時間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執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為666,453,447份之紅利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就確定載入本公佈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為356,450,000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就批准股份合併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